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庚○○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戊○○

甲○○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甲□□、乙□□□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合計遺產價額共為新臺幣(下同)755萬4,740元，又上訴人主張其代位債務人乙○○分割之法定應繼分為5分之1，則上訴人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價額為151萬0,948元(計算式：7,554,740元×1/5=1,510,948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926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謝佳妮

06 附表：被繼承人林大盛、林傅秀英之遺產
07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持分/股數	價額(新臺幣)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49.00平方公尺)	1/3	2,450,000元 (依民國111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50,000元計算)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8.00平方公尺)	全部	4,928,000元 (依民國111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76,000元計算)
3	建物	高雄市○○區○○段○○段00○號建物(門牌：高雄市○○區○○○路000號)	全部	74,500元
4	債權	地上權-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97,843元
5	投資	新燕YY0035	3股	0元

(續上頁)

01

6	投資	華隆1407	1243股	0元
7	投資	太電1602	2052股	0元
8	投資	萬有1918	2360股	0元
9	投資	德寶營造2523	20000股	0元
10	投資	寶祥實業2525	754股	0元
11	投資	大騰電子5325	21股	0元
12	投資	工礦8718	621股	0元
13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1,763元
14	投資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	159元
15	投資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股	846元
16	投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86股	860元
17	投資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股	479元
18	投資	高企	29股	290元